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4-023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5,0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素时尚”、“委托人”、“收益人”）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2024年5月23日发布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5,0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来源、基本情况及管理和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9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6,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8,720,000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6,577,686.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2,142,313.5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6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27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5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5,000.00	1.65%/2.25%/2.35%，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6天	保本	-	-	-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产品简码	TGC24001075
产品期限	96天
发行方式	单一发行
认购日期	2024年6月5日
产品成立日	2024年6月6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9月10日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 / 2.25% / 2.35%，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本金保证	保证
产品金额	5,000.00万元

3、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为96天。

二、审议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2024年5月23日发布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门已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6、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

7、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该结构性存款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结构性存款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62,972.62	469,423.96
负债总额	88,437.75	83,833.57
净资产额	374,534.87	385,590.39
	2023年度（1-12月）	2024年度（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97.89	7,048.31

注：2023年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4年一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68,242.65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5,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86%。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46.16	0.00
2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01.49	0.0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62.68	0.00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50,000.00	45,000.00	310.33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3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注：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富春”），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湖北富春提供担保人民币19,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湖北富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53,8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85.4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湖北富春的经营周转需要，近日，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和《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湖北富春提供1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00,000.00万元。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以及采购合同履约担保等担保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富春染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湖北富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湖北富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何培富
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庙兴路以西、楚锦路以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775.73	86,152.17
负债总额	75,151.69	76,307.0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330.80	24,201.38
流动负债总额	50,735.28	49,839.86
净资产	25,624.04	9,845.16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37.32	18,358.44
净利润	778.88	-103.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招商银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保证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3、债务人：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无反担保。

（二）湖北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3、债务人：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14,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湖北富春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53,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85.4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53,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85.44%，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7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2022年4月12日，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与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钟洋”）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光曜钟洋取得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海股份”）169,902,912股股份至宁波舜农收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光曜钟洋的合伙份额最后收购日止，委托方光曜钟洋将其持有的169,902,9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对应的全部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受托方宁波舜农行使，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舜农及其一致行动人光曜钟洋）（补充后）》。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7）。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5日9:15至2024年6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公司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张晨旺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01,001,8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56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4,139,9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72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6,861,8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43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76,916,8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2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054,9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78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66,861,8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43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00,594,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3%；反对40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6,509,4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03%；反对40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围海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3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7,23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总数的5.66%，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数量（股）	注销数量（股）	注销日期
137,232	137,232	2024年6月1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7,232股限制性股票，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以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4年5月18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按照《激励计划》相关条款：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该部分仍可由激励对象继续享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按照《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授予价格对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232股。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432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离职人员：杨锋、王文明，均为公司核心营销人员。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及来源

按照上述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计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1,157,140.2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995531），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6月1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137,232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41,963,592股变更为941,826,360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数量（股）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23,068	0.26%	-137,232	2,285,836	0.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9,540,524	99.74%	0	939,540,524	99.76%

本次注销完成后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致力于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六、律师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至06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juewei.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1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3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戴文军

董事会秘书：高远

财务总监：王志华

独立董事：朱玉杰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13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至06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juewei.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远

电话：0731-89842956

邮箱：zqb@juewei.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85元/股（含）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84.80元/股（含）

3、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6月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方案概述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2）。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约定，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65,435,58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341,100股后的股本265,094,48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3,018,896.6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2024年1月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发生变动及公司增加回购股份数量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尚未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自2024年1月1日到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实施前，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事宜，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341,100股增加至984,000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5,338,58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984,000股后的股份数264,354,5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2,870,916.6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股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52,870,916.60元/265,338,583股×10＝1.992583元/股（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25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上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8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4.80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0.1992583元/股＝85元/股－0.1992583元/股≈84.80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114,183.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该部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使用合规。

截至2024年6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47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新增转股7,134股，同意公司总股本由429,489,031股变更为429,496,16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29,489,031元变更为429,496,165元。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2）。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原登记的“肆亿贰仟玖佰肆拾捌万玖仟零叁拾壹元”变更为“肆亿贰仟玖佰肆拾玖万陆仟壹佰陆拾伍元”。除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后公司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1、名称：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6605E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单超

5、注册资本：肆亿贰仟玖佰肆拾玖万陆仟壹佰陆拾伍元

6、成立日期：1998年07月07日

7、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天字圩路288号

8、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环境治理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营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开发、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